证券代码：600397　　证券简称：安源煤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188号淳和大厦12楼1213室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已出具如下承诺与声明：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说明、承诺及确认等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5、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如因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锁定股份（如有）直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重组报告书/本报告书/重组草案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安源煤业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
安源煤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安源股份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江钨发展	指	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金环磁选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环有限	指	赣州金环磁选设备有限公司，系金环磁选前身
赣州立环	指	赣州立环磁电设备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股份、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江西煤业/江西矿业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江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7%股份
拟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内部整合/内部重组	指	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江西煤业对公司现有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内部整合
钨睦瑞选	指	赣州钨睦瑞选设备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尚庄煤矿	指	江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庄煤矿
江钨控股	指	江西钨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投集团	指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能集团/江煤集团	指	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能源集团公司”、“江西省煤炭集团公司”
江西国控	指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展集团	指	江西省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行政集团	指	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弘矿业	指	北京中弘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银	指	上海中银实业有限公司
赣研所	指	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有限公司，原名赣州有色冶金研究所
江铃集团	指	江西稀有稀土金属钨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铃有限	指	江西铃业集团有限公司
赣州金凯	指	赣州金凯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金跃	指	赣州金跃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金和	指	赣州金和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州金邦	指	赣州金邦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赣机公司	指	赣州有色冶金机械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协议》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江钨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协议》
置入资产评估机构、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评估机构、北方亚事	指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4年12月31日
拟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25）第014766号）
拟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书》（中兴华专字（2025）第020208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5）第020009号）
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赣州金环磁选科技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258号）
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大资产置换涉及该公司所持有的煤炭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5]第01-0698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隆基电磁	指	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特磁电	指	山东华特磁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美达	指	湖南科美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矿机	指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矿集团	指	南昌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耐普矿机	指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北矿科技	指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TEINERT	指	Steinert Global
ERGA	指	ERGA Group
Eriez	指	Eriez Manufacturing Co.
ABB	指	Asea Brown Boveri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资产置换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以除保留资产及负债（货币资金6,294.72万元、应交税费251.42万元、短期借款11,512.83万元）外的全部剩余资产及负债与江钨发展持有的金环磁选57%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交易价格		拟置入资产作价36,869.86万元，拟置出资产作价36,977.10万元	
拟置出标的		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拟置入标的	名称	金环磁选57%股份	
	主营业务	矿业工程技术装备领域的磁选、重选等选矿技术装备的研发与生产	
	所属行业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否√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是否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作价情况

1、拟置入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金环磁选	2024年12月31日	收益法	64,683.96	46.76%	57.00%	36,869.86

2、拟置出资产的评估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36,977.10	26.82%	不适用	36,977.10

（三）本次重组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		现金支付情况		交易方式
	拟置入资产	交易对价	拟置出资产	交易对价	交易对方支付金额	上市公司支付金额	
江钨发展	金环磁选57%股份	36,869.86	上市公司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36,977.10	107.24	-	资产置换，差额现金补足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及经营、煤炭及物资流通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将原业务除保留资产及负债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置出，并注入金环磁选57.00%股份，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磁选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金环磁选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创新和积累，研发实力、技术创新能力和行业影响力突出，产品广泛应用于铁矿业、有色金属行业、非金属矿行业等。磁选设备行业作为矿山和环保产业链的重要环节，近年来随着全球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和环保要求的提升，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本次交易将助力上市公司向新质生产力方向转型升级，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并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钨控股	389,486,090	39.34%	389,486,090	39.34%
2	徐开东	10,087,800	1.02%	10,087,800	1.02%
3	吴宝珍	9,300,000	0.94%	9,300,000	0.94%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086,975	0.92%	9,086,975	0.92%
5	广州泰宁养老院有限公司	5,476,720	0.55%	5,476,720	0.55%
6	其他股东	566,522,297.00	57.23%	566,522,297.00	57.23%
合计		989,959,882.00	100.00%	989,959,882.00	100.00%

注：表依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情况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江钨控股，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西省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583,976.81	86,391.49
负债总额	571,332.06	48,268.88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23,688.57	19,424.11
营业收入	540,433.13	48,328.06
净利润	-27,342.75	5,440.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66.17	3,101.00
资产负债率	97.83%	55.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3

本次交易前，2024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97.83%。本次交易完成后，2024年末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5.87%，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本次交易前显著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得到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提升，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1、江钨控股和江投集团已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获得江钨发展股东会批准；

3、上市公司已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员工安置事项；

4、本次交易涉及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钨控股备案；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已获得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江投集团正式批准本次交易；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3、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必需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安源煤业及安源煤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2、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公司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让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确认拟置出资产在本次重组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时，即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此外，参与磋商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内。 2、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3、在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决策程序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该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无关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保密信息。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与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公司及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道反上述减持承诺的，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期间的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本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4、本人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5、本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公司关于薪酬、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有关规定，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6、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安源煤业及安源煤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市公司	关于置出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上市公司合法拥有拟置出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公司已就拟置出资产中的股权资产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3、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让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确认拟置出资产在本次重组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时，即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等信息，不得利用该等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此外，参与磋商的人员仅限于公司及交易相关方少数核心管理层，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内。 2、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 3、自本次重组筹划之日起，公司已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①在公司履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决策程序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经办人员，该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无关第三方泄露本次交易相关保密信息。 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与已聘请的中介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 ③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上市公司	关于保持安源煤业独立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安源煤业保持分开，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间接控股地位违反安源煤业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安源煤业经营决策、损害安源煤业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方式间接侵占安源煤业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上述承诺于签章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重大不利影响竞争业务的情形。2、自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新增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如未来出现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予以规范或避免。3、上述承诺于签章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规范与安源煤业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安源煤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控制的除安源煤业（包括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安源煤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安源煤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将严格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安源煤业内部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安源煤业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安源煤业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上述承诺于签章后生效，并于本公司对安源煤业拥有控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自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报告书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金环磁选联瓷房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函	本公司承诺，如金环磁选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导致其受到经济损失或行政处罚的，由本公司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 6、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7、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让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确认拟置出资产在本次重组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影响本次置出资产转让的任何质押、留置、其他担保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4、本公司确认拟置出资产在本次重组各方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并承诺本次重组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根据协议约定和交易对方的要求及时进行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且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 5、拟置出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债权人同意或债务人通知的程序，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6、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与其原始资料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次重组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2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交易对方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1、本公司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依法拥有该等资产有效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 2、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权益持有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标的资产不存在托管、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留置等担保权益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受禁其他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